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43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李伟食品便利店（李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5N4GMX1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北道211号（辰兴家园底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728198102206835

联系电话：15332177184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河南省沈丘县付井县付井镇玉帝庙行政村玉帝庙093号

2022年3月14日，我局接全国12315平台投诉，包含举报内容。举报人称3月12日在当事人处花费7元购买面包，面包外包装显示生产日期2022年2月27日，有效期12天，3月10日到期，已超过保质期。2022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举报所称“蜜豆吐司面包”生产日期为2022年3月13日，保质期12天，未超过保质期。检查店内闭路监控，监控视频显示，2022年3月12日21时50分左右，有顾客购买“蜜豆吐司面包”。经营者李伟表示2022年3月12日销售的“蜜豆吐司面包”为2022年2月28日进货。2022年3月21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2年2月27日，当事人花费27.5元于天津阿兴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蜜豆吐司面包”5袋置于店内销售，至2022年3月11日共销售4袋且未再次购进过“蜜豆吐司面包”。2022年3月12日20时50分，当事人销售1袋上述“蜜豆吐司面包”。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面包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7元，销售1袋，违法所得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李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1张，执法记录仪视频刻录光盘1张，举报人提供的购物小票复印件1份；3.李伟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进货票据截图1张；4.投诉调解书复印件1份；5.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说明1份。

本局于2022年5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4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面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配合案件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5元；

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 6月 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